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BTZCTYS-G-F-260040



包头市明义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土默特右旗园林环卫中心于2026年07月21日就2026年城区公园广场、道路绿化管护服务第三批(项目编号: BTZCTYS-G-F-260040)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3
中标合同包名称	2026年敕勒川大街绿化管护项目三标段
中标金额(元)	410, 734. 69
合计金额(大写): 肆拾壹万零柒佰叁拾肆元陆角玖分	



内蒙古鑫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2日



土默特右旗园林环卫中心

2026 年敕勒川大街绿化管护项目三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土默特右旗园林环卫中心

乙方（服务单位）：包头市明义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行业、地方绿化养护有关规定，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合同解释顺序依次为：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一条：绿化养护范围

1、地址：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

2、服务范围：敕勒川文化公园绿化管护

3、服务内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植物的管护工作，主要乔灌木、地被修剪灌溉、病虫害防治、补植补栽、防火、绿化带内保洁清理；公园内的体育健身设施和儿童娱乐设施等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安全管理；公共卫生间运行等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工作。

第二条：合同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绿化养护项目自 2026 年 08 月 14 日—2029 年 08 月 13 日止。

2、全年费用：¥ 410,734.69 元/年（人民币），¥ 34227 元/月。

其中 3.28 万元（全年管护费用 8%）用于补植及节点鲜花装饰，经审核未完成上述投入，年终从经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3、支付方式：甲方根据考核逐月支付乙方服务费。每月 10 日前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确定上个月运营服务费，乙方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每月 30 日前拨付。



第三条：考核办法

1、考核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将按照《包头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土默特右旗园林环卫中心城区道路广场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土默特右旗绿化管护市场化运营考核评分标准》对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所约定的绿化管护作业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同付费挂钩，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考核办法等附件内容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后续如考核办法有所调整，随时根据最新标准进行考核。

2、绩效考核机制：

合作期内，甲方作为考核的主体，负责对本项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进行考核。采用每日检查、每月考核的方式，甲方按照每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每月10日前，甲方将上月考核结果书面告知乙方。考核结果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后生效，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于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在收到证明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重新评估，若评估后确认不作处罚的，则撤销处罚决定，并甲方所作出的答复为最终考核结果。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索要考核结果，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退出机制

（一）乙方运营期内经确认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或在甲方考核中没有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
2. 擅自处理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3. 不按工作需求配备工人；
4. 不按园林管护行业作业规范组织生产；



5. 不执行安全生产规定，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6. 不能完成园林管护作业任务，达不到质量标准；
7. 在上级检查中屡次出现问题并造成社会影响的；
8. 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的作业进行考核，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一年内连续三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出；
9. 如乙方在承包期间每年不良记录累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出；
10. 乙方应当按月及时发放雇佣工人工资，不得拖欠，雇佣工人工资是否及时发放纳入绩效考核机制，作为绿化管护作业服务考核内容。

（二）乙方自身提出退出请求。乙方在合同期内由于经营不善、企业破产等原因出现经营困难愿意解除合同，需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接管、核查清算资产等工作，并依据相关法律提出赔偿方案。双方协商具体赔偿数额，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三）合同期满，双方自动解除合同。合同期满，对运营期间乙方管护的绿植等进行逐一验收，发现缺株断档、责令乙方先行补栽。

（四）项目的退出移交

1. 项目合作期满后，乙方应在移交日向甲方无偿完好转移管护绿植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

（1）乙方运营维护得当并处于涨势良好的绿植、包括包括管护范围内的乔木、灌木、地被；广场内公共卫生间、座椅、果皮箱、护栏、宣传牌、路灯、健身器材、儿童娱乐设施等基础设施。

（2）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记录、档案等有关资料，以使甲方能够直接继续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3)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2. 本项目的移交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本项目的合同截止日期即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乙方至少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前三个月提交所移交项目的移交清单;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并将甲方参加验收的相关股室通知乙方; 在正式移交日期前 5 日内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查验和复核工作, 并与乙方签署《预移交备忘录》;

(3) 在移交之日, 甲方和乙方应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 同时甲方的管理人员正式接管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工作; 正式移交备忘录签署后, 乙方对本协议的项目运营权终止。涉及到本项目设施的任何移交, 双方须签署移交备忘录, 以示移交完毕。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全面负责监督、考核、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 2、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 应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严格执行《包头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土默特右旗园林环卫中心城区道路广场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土默特右旗绿化管护市场化运营考核评分标准》对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所约定的绿化管护作业服务进行考核。
- 3、检查考核时甲方应将检查情况做好记录, 要求乙方整改的工作要明确告知, 对确需实施扣分等处罚的, 须经现场检查属实后处理。
- 4、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 按时支付承包费用。
- 5、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条款。
- 6、移接管护期内, 因乙方未能尽到安全管理义务、维保义务, 对第三方造成侵权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



甲方可向乙方就承担的相关费用全额追偿，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移交管护期内乙方是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绿化管护责任主体，乙方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乙方实施项目作业时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杜绝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承包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绿化管护参照执行《包头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土默特右旗园林环卫中心城区道路广场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土默特右旗绿化管护市场化运营考核评分标准》相关技术规定。

3. 负责重大社会事务性活动、迎检、节假日、突发事件、突击整治、应急事件等工作中的处置和管理服务并无偿提供车辆和人员。

4、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正常情况下，乙方须保证成活率 100%。对残死病株、缺株要及时报备甲方并更换、补植，经甲方核实，确因季节不适宜当时补植的可在下一年度补植。

5、公园内乙方按要求配备安保人员，切实抓好防火、防盗及安全用电工作；如有大型活动，配合做好维稳及相关服务；做好广场的日常环境卫生保洁，夏季要保持人工湖水体清洁，冬季及时清理积雪；重要活动和节假日期间要增添亮化设施；广场设施维修费用超出预算及广场建设较大景观工程，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6、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公园内基础设施（照明、喷泉、健身器材、儿童娱乐设施等）开展安全检查和维护，确保设施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在体育建设器材和儿童娱乐设施周边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告知使用者注意事项、禁止事项，提醒用户遵守



规则，保证使用者安全，针对上述基础设施使用期间无论设施质量、使用者违规、监护缺位、第三方干扰、意外事件等任何诱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人身损害、经济赔偿、行政处罚、诉讼纠纷等全部事项，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有费用支出、纠纷处理、应诉赔付工作统一由乙方负责。

7、乙方保证绿化养护面积内无杂草、无虫害、无病死，养护所需一切资材：如工具、农药（不含国家禁用）、化肥、除草剂等均由乙方负责。

8、对有造型要求的植物，必须每月修剪一次以上，使其保持良好造型及长势；修剪完成后，要及时清理现场。

9、道路交通肇事所造成的苗木缺失，由乙方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并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核算，向肇事方收取相关费用，适时进行补植并及时向甲方报备；因监管不到位，造成苗木损失，由乙方负责补植。（经甲方核实，确因季节不适宜当时补植的可在下一年度补植，补植绿植规格标准与周边一致。）

10、各养护区域内确需开设路口的，乙方不得私自开设，需及时上报甲方，待甲方管理人员现场核实后，经中心办公会研究后，通知乙方处理结果，开设路口所产生的苗木补偿费由甲方负责收取。

11、乙方要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如品种、方位、数量等）在所属区域的道路节点及重点部位布置花坛花卉；夏季以时令花卉为主，冬季以绢花为主；要保持花色鲜艳、数量完整，适时补植更换凋谢零落、破损花卉；各类材料（花卉、器具等）、人工由乙方出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2、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文明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13、在养护作业时，乙方应放置明显的路障、隔离网等安全标识，车辆应打开双闪灯，并放置锥桶。如发生交通责任事故及个人人生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所发出的所有关于合同内容的通知、函件等文本乙方均应认可。

15、服务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影响。

(2) 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方就同一问题发出三次整改通知，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

(3)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或规章，不能妥善解决与其雇佣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劳务争议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4) 在作业中发生恶性服务质量事件，不服从甲方对突发事件、临时性任务的统一安排调配，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甲方声誉。

(5) 乙方必须遵循“整体运作、统一管理、薪金到人、意外险到人”的原则，经查实乙方有拆整分包或整体分包，违规操作行为的情形。

(6) 乙方不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并拖欠达三个月之久。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连续三个月未支付乙方养护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2、乙方责任

乙方达不到合同条款或甲方的要求，甲方可发出整改书面通知书或口头通知。无正当理由，乙方一周内未予整改的，甲方可扣除当月的养护费用；30天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且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土默特右旗园林环卫中心

账号: 1007501220000000001227

开户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惠丰支行

行号: 402192180048

签订日期: 2026.8.14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康素芳

户名: 包头市明义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551530104001109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桥支行

行号: 103191051514

签订日期: 2026.8.14

